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七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 锦律非(证)字第 728 号

致：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就《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申报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与本所已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涉诉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询问了公司管理层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并获取了法院传票、通知书、起诉状、反诉状、《采购合同书》、《民事调解书》等文件资料，了解、核实相关未决诉讼的具体过程，分析评估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同时，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等相关网站，了解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

安居乐有限与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晨橡胶”）于 2011年4月17日签订《采购合同书》，安居乐有限为浙晨橡胶承建污水处理工程，浙晨橡胶于 2015 年 1月 26 以设备验收不合格为由提起民事诉讼，安居乐有限于2015年8月31日提交民事反诉状，认为相关设备装置已经浙晨橡胶验收，并经浙晨橡胶委托检测方两次检测合格，浙晨橡胶理应按时付款。因此，公司要求浙晨橡胶有限公司支付剩余510,000.00元货款。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浙晨橡胶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2016年7月18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杭萧商初字第770号《民事调解书》，载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1）浙晨橡胶与安居乐有限之间于2011年4月17日签订的采购合同终止履行；2）浙晨橡胶放弃要求安居乐有限返还杭州浙晨橡胶已支付的货款76.50万元及赔偿损失20万元的诉讼请求；3）安居乐有限放弃要求浙晨橡胶支付货款51万元及支付违约金25.50万元的反诉请求，在浙晨橡胶的设备由浙晨橡胶自行处理；4）其余无纠葛。

此外，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说明如下：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约金或诉讼、仲裁费用的支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事项、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充分披露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披露诉讼事项已经调解结案，不会构成公司的或有负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7条：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31日

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2060号《审计报告》；询问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资金往来相关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统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年 7月31日	2016年 2月29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安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4,931.04	-
郑承煜	-	-	362,781.37	-
合计	-	-	377,712.41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14年 期初余额	2014年借方 发生金额	2014年贷方 发生金额	2014年 期末余额	占用性质
上海安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1,046.27	169,276.37	707,852.00	-427,529.36	非经营性
郑承煜	控股股东	-541,155.87	66,000.00	10,357,351.93	-10,832,507.80	非经营性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15年 期初余额	2015年借方 发生金额	2015年贷方 发生金额	2015年 期末余额	占用性质
上海安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27,529.36	372,460.40	30,000.00	-85,068.96	非经营性



郑承煜	控股股东	-10,832,507.80	11,212,693.44	17,404.27	362,781.37	非经营性
-----	------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16年 期初余额	2016年借方 发生金额	2016年贷方 发生金额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占用性质
上海安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质 控制人控制	-85,068.96	131,735.17	106,036.00	-59,369.79	非经营性
郑承煜	控股股东	362,781.37	-	362,781.37	-	非经营性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上海安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代其支付的相关款项。公司对郑承煜的其他应收款实际为公司购车款，公司于2012年购入一辆宾利轿车（所有权人：公司，车辆识别代号：SCBBE53W4CC077144，车牌号：沪M39758），郑承煜以个人名义代公司贷款购车，公司将还款打到郑承煜账户（中信银行账户：6226900207471638），由银行从郑承煜该账户扣款。公司向郑承煜还款时，提前支付部分款项导致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郑承煜362,781.37元，我们检查了郑承煜贷款及还款的银行账户明细，郑承煜该账户除专用于对宾利车还贷外，无其他资金活动。

此外，公司已建立《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现代公司治理、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避免发生资金占用奠定了制度基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8条：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净化，废气处理

设备。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取得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反馈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

主办券商、本所律师结合公司的业务、产品，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政策、行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领域VOCs废气处理设备及民用空气污染治理产品的研发、装配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居乐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531000109	至 2018.8.1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	安居乐有限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	安居乐废气净化处理设备	项目编号： 201410506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3	安居乐有限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废气、除臭治理工程（甲级）、粉尘处理工程	沪环协资证字 2013第（098）号	至 2016.9.2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甲级)			
4	安居乐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	大气污染治理专项工程, 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 等级: 工程承包一级	沪环协资证字 2013 第 (099) 号	至 2016.9.2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企业, 公司从事的生产加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除上述资质外,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无需取得其他相关许可或资质, 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商标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利局核准的共计16项专利, 公司获得第三方许可的专利共计2项,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计2项;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共计4项注册商标; 公司持有共计5个域名; 公司未有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 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

由于安居乐有限已整体变更为安居乐股份, 公司尚需办理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的权利人、申请人或专利被许可人的名称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以上权利人或申请人、专利被许可人的名称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领域VOCs废气处理设备及民用空气污染治理产品的研发、装配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用于生产

经营的厂房环保手续、日常环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5月前，安居乐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租赁厂房及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实际使用该厂房。

安居乐有限租赁坐落于川沙新镇六团社区川六公路909号内的2号厂房实施产品加工、组装，由于该租赁厂房所处地块被列入复垦规划中，导致该地块内的所有厂房均无法取得环评批复，故安居乐有限未就租赁坐落于川沙新镇六团社区川六公路909号内的2号厂房实施产品安装履行环评手续。

安居乐有限公司2016年5月起停止于其租赁的坐落于川沙新镇六团社区川六公路909号内的2号厂房内从事产品加工、组装并替代以向他人采购组装完成的产品。

2016年5月10日，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环保办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安居乐有限浦东工厂坐落于川沙新镇六团社区川六公路909号内的2号厂房；自2012年7月至今，未接到关于安居乐有限环境信访投诉，经检验，安居乐有限污染排放达到本市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沪环保总〔2014〕413号《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被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承煜、张芳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上述厂房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而受到处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公司于上海市奉贤区新建厂房

公司于2015年1月起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投资新建厂房，目前该等厂房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

2015年2月17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沪奉环保许管〔2015〕105号《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



见》。

经本所律师在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环保纠纷，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照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的要求相应履行了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环保手续，其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3、公司日常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企业，公司从事的生产加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公司在2016年5月之前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载明：企业在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也没有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领域VOCs废气处理设备及民用空气污染治理产品的研发、装配和销售，日常生产经营可能存在一定的潜在安全生产责任风险，但公司已制定日常业务环节涉及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相关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预防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中的潜在风险。

(2)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沪奉发改备2015-10）），并抄送奉贤消防支队及相关部门，对公司于奉贤区请村镇（沪奉府土[2014]102号）东至空地、两至维益埃公司、南至界河、北至空地的新建厂房项目予以备案。

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载明：公司新建厂房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

310000WYS160008909。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新建厂房消防措施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消防事故或潜在风险。

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上海市奉贤区市监局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证明》，载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家制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9条：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反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询问公司管理层有无劳动派遣情况，查阅员工劳动合同，查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查阅公司于社保、公积金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目前共有正式员工53名，并与该53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为该53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6年8月1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2016年6月）》，载明：公司社会保险登记码为00451933，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为2011年7月，截至2016年6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截至2016年6月无欠款，单位参保人数信息为账户人数53人、缴费人数53人、领取养老待遇人数0人。

2016年6月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公司于2011年1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年5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另，公司于2016年8月1日调取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公司共为5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0条：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三会召开情况，了解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4月28日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筹办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管理制度等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



2016年4月28日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
2016年4月28日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等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1条：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反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工商、税务、质监、安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给公司的守法证明，登陆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查阅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等资料，查阅了公司有关税收优惠、



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取得公司管理层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守法证明

(1)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证明》，载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奉贤区地方税务局共同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载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206854864791）2013年1月—2016年4月期间按期纳税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3)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8日出具《证明》，载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载明：该企业在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5)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1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2016年6月）》，载明：公司社会保险登记码为00137041，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为2011年7月，截至2016年6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截至2016年6月无欠款，单位参保人数信息为账户人数53人、缴费人数53人、领取养老待遇人数0人。

(6)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6月8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公司于2011年1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年5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7) 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2016年6月13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经核，截至2013年8月份至今，我局土地管理部门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

罚。

2、公司及其管理层承诺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说明如下：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安监部门、质监部门、劳动社保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2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个问题之反馈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8月4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虞正春

经办律师：

蒋星波

经办律师：

张琳

2016 年 8 月 4 日